绵竹市补充耕地项目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法定依据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绵竹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对象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补充耕地是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各类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将非耕地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修复等项目垦造、恢复为新增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并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形成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细则所称奖励补助对象是指依法依规实施了非耕地垦造、恢复项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

第四条 补充耕地坚持“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未利用地开发要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稳妥有序的原则，一般应控制在新一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自然保护地、地形坡度大于25度的区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已经或者规划的退耕还林区域、林地草地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利工程和河湖管理范围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垦的区域内的土地不得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三章 奖补资金标准及申报流程

第五条 补助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并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备案入库后，经第三方审计决算建设成本，按补充耕地指标数量和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4万元/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耕地质量等级超过绵竹市平均等级的，项目直接成本在3.5（不含3.5）至4.0万元的，每亩按照4万进行补助。

（2）耕地质量等级超过绵竹市平均等级的，项目直接成本在3.0（不含3.0）至3.5万元的，每亩按照3.5万元进行补助。

（3）耕地质量等级超过绵竹市平均等级的，项目直接成本在2.5（不含2.5）至3.0万元的，每亩按照3.0万元进行补助。

（4）耕地质量等级超过绵竹市平均等级的，项目直接成本在2.0（不含2.0）至2.5万元的，每亩按照2.5万元成本进行补助。

（5）耕地质量等级超过绵竹市平均等级的，项目直接成本在2. 0万元以内的，每亩按照直接成本进行补助。

为强化耕地质量管控，实施垦造、恢复耕地产生补充耕地指标的项目，原则上实施的直接成本不低于1.0万元/亩。（直接成本低于1.0万元/亩的，按《中共绵竹市委办公室 绵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已明确的奖励补助标准执行。）

直接成本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费用、项目勘测、规划设计方案及预算编制费；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土地清查费、土壤检测及咨询费、临时占用补偿费、坟地拆迁补偿费、地力培肥费、施工期间土地流转费、青苗补偿费、后期管护费、新增耕地备案及核查费、业主管理费、资金融资成本、招标代理费、预算评审费、结（决）算审计费、水土保持费、环评费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第六条 资金申报审批流程

补充耕地新增指标备案完成后，申报主体应当按照以下流程申请补充耕地奖励补助资金：

（1）提出申请。申请主体持申请表、验收备案成功的证明材料、结算审计报告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奖励补助资金申请。

（2）部门审核。市自然资源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核定最终补充面积及补助金额，核定后送市财政局开展复核；市财政局应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意见，并反馈市自然资源局。

（3）政府审批。市自然资源局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补充耕地奖励补助资金请示，市人民政府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

（4）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意见30日内，将补充耕地补助资金保障到位，市自然资源局按财务管理程序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1）超出新一轮全国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的。

（2）补充耕地实施后农田不集中连片，规模低于50亩的。

（3）补充耕地质量平均水平低于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水平的。

（4）不稳定耕地范围或项目建成后属于不稳定耕地的范围。

（5）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的“非农化”行为。

（6）集体经济组织应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恢复的稳定利用耕地。

 第八条 补充耕地奖励补助资金实行市级统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补充耕地项目的申报、入库、立项、实施、竣工验收、审计结（决）算、指标申请入库等按照省、德阳市、绵竹市关于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条款依据说明**

绵竹市补充耕地项目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法定依据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绵竹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对象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补充耕地是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各类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将非耕地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修复等项目垦造、恢复为新增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并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形成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三）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国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十二）强化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符合条件的补充耕地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复核后，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形成补充耕地指标。……”《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整治，是指为满足人类生产、生活和生态的功能需要，对未利用、低效和闲置利用、损毁和退化土地进行综合治理的活动，是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修复、耕地提质改造的统称。本办法所称土地整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具有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的土地整治活动。”**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细则所称奖励补助对象是指依法依规实施了非耕地垦造、恢复项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十一）规范补充耕地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资金，对未占用耕地但实施了垦造或恢复耕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条 补充耕地坚持“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未利用地开发要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稳妥有序的原则，一般应控制在新一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自然保护地、地形坡度大于25度的区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已经或者规划的退耕还林区域、林地草地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利工程和河湖管理范围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垦的区域内的土地不得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三）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要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未利用地开发要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稳妥有序的原则，一般应控制在新一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与项目备案技术指引》“禁止类 位于自然保护地、地形坡度大于25度的区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已经或者规划的退耕还林区域、水利工程和河湖管理范围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垦的区域内的土地不得作为新增耕地来源。”）**

第三章 奖补资金标准及申报流程

第五条 补助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并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备案入库后，经第三方审计决算建设成本，按补充耕地指标数量和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4万元/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耕地质量等级超过绵竹市平均等级的，项目直接成本在3.5（不含3.5）至4.0万元的，每亩按照4万进行补助。

（2）耕地质量等级超过绵竹市平均等级的，项目直接成本在3.0（不含3.0）至3.5万元的，每亩按照3.5万元进行补助。

（3）耕地质量等级超过绵竹市平均等级的，项目直接成本在2.5（不含2.5）至3.0万元的，每亩按照3.0万元进行补助。

（4）耕地质量等级超过绵竹市平均等级的，项目直接成本在2.0（不含2.0）至2.5万元的，每亩按照2.5万元成本进行补助。

 （5）耕地质量等级超过绵竹市平均等级的，项目直接成本在2. 0万元以内的，每亩按照直接成本进行补助。

为强化耕地质量管控，实施垦造、恢复耕地产生补充耕地指标的项目，原则上实施的直接成本不低于1.0万元/亩。（直接成本低于1.0万元/亩的，按《中共绵竹市委办公室 绵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已明确的奖励补助标准执行。）

**（《四川省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省级收储统筹调剂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 省级调剂程序：以批次用地方式报批的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调剂程序如下。（一）调剂申请。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自然资源厅提出省级调剂申请。申请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申请省级调剂规模等。（二）省级审核。自然资源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出具省级调剂同意书，同步抄送财政厅。省级调剂同意书载明调剂规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标准和资金。（三）资金结算。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标准为 5 万元/亩。”）**

直接成本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费用、项目勘测、规划设计方案及预算编制费；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土地清查费、土壤检测及咨询费、临时占用补偿费、坟地拆迁补偿费、地力培肥费、施工期间土地流转费、青苗补偿费、后期管护费、新增耕地备案及核查费、业主管理费、资金融资成本、招标代理费、预算评审费、结（决）算审计费、水土保持费、环评费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招商投资合同书》“第三条 纳入本项目投资成本 （一）编制费。《绵竹市九龙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绵竹市孝德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费用；……（二）九龙镇农用地整治项目及孝德镇建设用地复垦项目费用。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土地清查费、土壤检测及咨询费、临时占用补偿费、坟地拆迁补偿费、地力培肥费、施工期间土地流转费、青苗补偿费、后期管护费、新增耕地备案及核查费等。…….（四）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管理费、资金融资成本、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费、招标代理费、预算评审费、结（决）算审计费、水土保持费、环评费、不可预见费等因项目投资产生的所有费用。以上所有费用最终以丙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定金额为准。”）**

第六条 资金申报审批流程

补充耕地新增指标备案完成后，申报主体应当按照以下流程申请补充耕地奖励补助资金：

（1）提出申请。申请主体持申请表、验收备案成功的证明材料、结算审计报告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奖励补助资金申请。

（2）部门审核。市自然资源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核定最终补充面积及补助金额，核定后送市财政局开展复核；市财政局应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意见，并反馈市自然资源局。

（3）政府审批。市自然资源局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补充耕地奖励补助资金请示，市人民政府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

（4）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意见30日内，将补充耕地补助资金保障到位，市自然资源局按财务管理程序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

**（《绵竹市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实施细则》第二章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范围、标准和权限；第三章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1）超出新一轮全省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的。

（2）补充耕地实施后农田不集中连片的。

（3）补充耕地质量平均水平低于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水平的。

（4）不稳定耕地范围或项目建成后属于不稳定耕地的范围。

（5）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的“非农化”行为。

（6）集体经济组织应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恢复的稳定利用耕地。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十七）做好建设用地报批衔接。…….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各地应按规定在整改处置到位前，冻结所在县（市、区）的相应补充耕地指标。……”）**

第八条 补充耕地奖励补助资金实行市级统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补充耕地项目的申报、入库、立项、实施、竣工验收、审计结（决）算、指标申请入库等按照省、德阳市、绵竹市关于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试行）》等）**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